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股長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28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新竹市於「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  
介聘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50055471號函  
辦理。

二、該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

(一)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因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  
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  
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  
景，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  
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  
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  
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二)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因少子化趨勢，該校114學年  
度畢業班級數4班、115學年度新生班級數預估2班，欲申



請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倘遇減班情形，教師須配合  
「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超  
額移撥等事宜。

(三)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該校提供1名資賦優異教師單調缺  
額，服務型態為資優巡迴輔導班。

三、前述新竹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  
惠予轉知貴校欲申請介聘作業教師參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